


寶豐能源
 (600989.SH)

上日收市價(元)	23.72
建議買入價(元)	23.00
目標價(元)	25.80
止蝕價(元)	21.00
年初至今／1 個月／3 個月／ 12 個月股價變動(%)	20.84 / 9.21 / -15.77 / 42.46
市值(億元)	1739.47
本年度預測市盈率	10.71

寶豐能源（600989.SH）主要業務是高端化工材料製造，公司在寧東和鄂爾多斯國家能源基地建設了國內規模最大、產業鏈最完整、技術最先進的現代煤化工迴圈經濟產業集群，實現了資源節約集約、清潔高效利用。公司日前公佈中期盈喜報告，預計 2026 年半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按年增長 62.7%到 78.4%，扣除非經常性損益淨利潤按年增長 55.9%到 72.1%。

回顧期內，公司煤制烯烴產品價格在中東衝突形勢中出現明顯升勢。第二季，內地聚乙烯均價為每噸 8,314 元人民幣，較首季上漲 12.5%，較去年同期增加 9.9%；聚丙烯均價為每噸 9,355 元人民幣，按季上漲 27.2%，按年上升 25.1%。以上均成為帶動寶豐能源業績增長的主要動力。而踏入 7 月份，中東戰事再起，預期將對公司相關產品的價格形成支持。

此外，公司未來產能將得到有序釋放。當中，寧東四期 50 萬噸/年項目將於 2026 年底建成投產，內蒙古電解水制氫一期項目預計 2027 年建成。隨著烯烴行業供需拐點來臨，公司新型煤化工的成本優勢有望進一步凸顯，市占率有望持續提升，綜合競爭力有望進一步增強。

走勢方面，寶豐能源股價自今年 3 月份出現回落，並經歷近 4 個月調整期，近期在 20 元附近有所回穩。投資者不妨在 23 元附近關注，目標價 25.80 元，如股價向下跌穿 21 元可先行止蝕。

分析員：陳政生，伍禮賢

權益披露

分析員核證

分析員（等）謹此聲明：-

1. 本報告所表達意見均準確反映分析員（等）對任何及一切所述公司及其證券之個人見解；
2. 有關分析員（等）之報酬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報告或投資銀行業務所發表的特定意見或觀點有任何連系；及
3. 有關分析員（等）不會受投資銀行業務部直接監管，亦毋須向其直接彙報。

分析員披露事項

財務權益：

分析員（等）及其有聯繫者並無持有與報告中論述的上市法團有關的財務權益。

相關關係：

分析員（等）及其有聯繫者並無於報告中論述的上市法團擔任高級人員。

光大證券國際之財務權益及商務關係

「光大證券國際」指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及光大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各旗下在香港經管證券業務的子公司、聯營公司和關聯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光證投資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光大證券國際並無就本報告所述任何證券（或其衍生工具）在香港進行莊家活動。光大證券國際於本報告發佈日期亦沒有擁有相等於報告中所述的上市法團市值1%或以上的財務利益。同樣地，光大證券國際，包括其雇員及高級人員，並沒有擔任本報告中所述的上市法團的高級人員、董事或顧問。光大證券國際在過去十二個月內與報告中所述的上市法團並無投資銀行業務關係。

免責聲明

本報告僅供參考及討論，當中所載任何意見並不構成由光大證券國際任何成員、其董事、代表及／或雇員（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向他人作出買賣任何證券、期貨、期權或其他融資類工具的要約或招攬。

本報告旨在由獲光證投資服務香港提供本報告者收取，不擬向在有關分發或使用會抵觸當地司法權區或國家法律及規例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使光大光證投資服務香港受當地法權區或國家任何監管規定限制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分發或由其使用。任何擁有本報告或打算依賴或根據其所載的資料作出行動之人士或實體，必須確保其本身不受任何對其作出有關行動有所限制或禁止之本地規定所限制。

雖然本報告資料來自或編寫自光證投資服務香港相信為可靠之來源，惟並不明示或暗示地聲明或保證任何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有效性、時間性或完整性。對於任何依賴本報告之第三者而言，光證投資服務香港對某特定用途的適用性、或對謹慎責任的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均卸棄責任。本報告所載資料可隨時變更，而光證投資服務香港並不承諾提供任何有關變更之通知。本報告所載意見及估計反映相關分析員於本報告注明日期之判斷，並可隨時更改。光證投資服務香港並不承諾提供任何有關變更之通知。如有疑問，您應諮詢您的合資格財務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報告所論述工具及投資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而本報告並無顧慮任何特定收取者之特定投資目標、投資經驗、財務狀況或需要。投資者必須按其本身投資目標及財務狀況自行作出投資決定。光證投資服務香港建議投資者應獨立評估本報告所論述個別發行商、投資或工具，而投資者應諮詢所需之獨立顧問，以瞭解該等工具或投資，及作出適當決定。投資價值和收入或因利率或外幣匯率變動、證券價格或指數

變動、公司經營或財務狀況變動及金融的其他因素而有所不同。本報告所論述之工具及投資或其相關權利之行使時間或設期限。過往表現不一定是未來表現之指引。

光證投資服務香港或光大證券國際任何其他成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由於任何協力廠商在依賴本報告內容時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任何類型之損失（無論是直接、間接、隨之而來或附帶者），負上法律責任或具有任何責任，即使光大證券國際在有關作為或不作為發生時已有所知悉亦然。

免責聲明：

本資料由光大證券國際和／或其關聯機構利用接收方所提供的信息及有關媒體已公開的報告、資訊或資料而準備，並非為提供實質性的或專項的研究或分析之目的而編制，僅供接收方作為一般資訊使用。

本資料的目的並非為接收方做出投資決策提供依據、推薦或建議，本資料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對包括但不限於接收方在內的任何機構／個人的投資建議、投資諮詢意見。接收方或任何機構／個人對於自己的投資行為應當獨立判斷，無論其做出投資決策和投資行為是否直接或間接參考了本資料，光大證券國際和／或其關聯機構不對其因直接或間接使用本資料內容所引發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本資料中的內容僅為一般資訊，光大證券國際和／或其關聯機構不對本資料所含資訊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聲明或保證。本資料提及的任何產品、服務或金融工具有關的介紹或說明均為一般資訊，光大證券國際和／或其關聯機構不保證該等介紹或說明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且該等介紹或說明不構成認購／購買／賣出相關產品、認購／購買／停止使用相關服務或使用／停止使用相關金融工具的邀請、推薦、保證或宣傳。

本資料並非為提供法律、稅務、會計、投資或其他受監管服務或專業服務而編制和提供，本資料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解釋為法律意見、財務／稅務意見、投資意見或其他專業服務意見。接收方就本資料提及的法律、稅務、會計或投資相關事項需要專業意見時，應當自行諮詢法律顧問、財務／稅務顧問和投資顧問等專業服務機構／人員的意見。接收方或任何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參考本資料提及的法律、稅務、會計或投資相關內容做出相關行為或決策時，應自行承擔相關後果和責任，光大證券國際和／或其關聯機構不對該等行為或決策承擔任何責任。

本資料中提及的任何觀點僅為一般觀點，可能與光大證券國際和／或其關聯機構的其他研究分析或業務部門／人員的觀點不同或不一致，也可能與光大證券國際和／或其關聯機構的實際投資決策或交易不一致。無論何種情況，光大證券國際和／或其關聯機構均明確免於承擔與本資料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其中所含任何資訊的使用相關的或因此產生的任何責任，除非光大證券國際與接收方簽署的其他合同中另有規定。

本資料中的任何內容均非關於過去或未來情況的承諾或聲明，亦不得被作為承諾或聲明而信賴或使用。本資料中關於過往表現的內容不應作為未來表現的可靠指標使用；本資料中關於未來表現的內容僅為前瞻性陳述，受諸多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資料所含的內容，可能因所依據的報告、資訊或資料發生變更而變更，光大證券國際不承擔更新義務，光大證券國際自主決定進行更新時將不會另行通知。本資料所述各類產品結構及產品介紹可能因監管政策變化或業務發展實際進行調整，本資料僅對本資料發佈前或發佈時市場存在的部分產品結構進行介紹，相關介紹內容不構成任何業務推薦、保證或對特定產品法律關係的解答。

本資料是作為保密資料編制的，僅供接收方為其自身利益而使用。除了接收方以及受聘向接收方提供諮詢意見的人士之外，本資料分發給任何人均屬於未經授權的行為。本資料的版權歸光大證券國際所有，未經書面許可，任何機構和個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轉發、翻版、複製、刊登、發表或引用。

本免責聲明在任何情形下均適用。本資料與其他書面資料、口頭介紹等同時使用時，無論具體使用場景或方式如何，本資料完全獨立於其他書面資料或口頭介紹，不因其他書面資料或口頭形式的性質而導致本免責聲明不被適用。

風險披露

1. 本報告之投資者或讀者應閱讀及瞭解風險披露聲明。風險披露聲明刊載于有關光大證券國際集團的公司之各自的客戶協定及附件，當中詳列各類投資產品的風險資料，詳情可參見：<http://www.ebshkfg.com>。部分相關的風險列舉如下，惟並非涵蓋所有有關的風險。
2. 一般事項：本報告所論述工具及投資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而本報告並無顧慮任何特定收取者之特定投資目標、投資經驗、財務狀

況、風險承擔能力或需要。投資者必須按其本身投資目標及財務狀況自行作出任何特定之投資決定。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合資格的財務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投資價值和收入或因利率或外幣匯率變動、證券價格或指數變動、公司經營或財務狀況變動、市場及其它因素而有所不同。投資涉及的風險包括本金損失，以及進行衍生工具或杠杆投資時，有關潛在損失或超越投資金額。本報告所論述之工具及投資或其相關權利之行使時間或設期限。過往表現不一定是未來表現之指引。

3. 杠杆式外匯交易的虧損風險可以十分重大。相對於杠杆式外匯交易合約的價值而言，最初保證金的款額是較小的，因此杠杆式外匯交易合約具有杠杆性，並可能加大投資者的虧損。投資者所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最初保證金款額。即使定下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交易指示，亦未必可以將虧損局限于投資者原先設想的數額。市場情況可能使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投資者可能被要求一接到通知即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如投資者未能在所訂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款額，其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強迫性平倉。投資者將要為其帳戶所出現的任何逆差負責。因此，投資者必需仔細考慮，鑒於自己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這種買賣是否對其適合。
4. 保證金：在進行保證金交易前，投資者應瞭解以抵押品方式為交易提供融資會有相當大的損失風險，其損失可能會超過在持牌人或登記人處抵押的現金以及任何其他資產。
5. 保險：本檔內有關保險之資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與保險合約的訂立有關的任何陳述、建議、招攬或要約。本檔不構成保險合約任何的一部分，並請參考特定產品的保單檔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和其合約的除外條款。上述產品資料僅作參考之用，並將根據不同保險計畫不時有所更改變動。有關保障相關條款及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不保事項及限制等詳情，請仔細參閱產品說明書及保單條款。

其他附注

光證投資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及光證外匯（香港）有限公司是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各自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在本報告內，每當提述的行為或活動涉及或可能涉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受規管活動，有關光大證券國際集團的公司乃指前述持有相關受規管活動牌照的持牌法團。

如本免責聲明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2026 光大證券國際。版權所有。未經光大證券國際事先明確以書面同意，不得轉載或分發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光大證券國際不會就第三者就此報告所作行動而負責。